

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組織：成立「113學年度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1名	外加代理1名(預估缺)	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1.正取第1名為外加代理。 2.備取若干名。 3.若有增列名額，由備取人員依序聘用(需俟教育局發文核定後聘用)。 4.外加代理員額法源依據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 5.如核定員額未足額，本校保有最後酌減缺額之權利。
體育專長代理教師	1名	外加代理1名(預估缺)	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1.正取第1名為外加代理。 2.備取若干名。 3.若有增列名額，由備取人員依序聘用(需俟教育局發文核定後聘用)。 4.外加代理員額法源依據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 5.如核定員額未足額，本校保有最後酌減缺額之權利。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逕至月眉國小網站 (<http://www.ymp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代理代課教師基本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代理代課教師資格條件：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之資格詳如下表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第1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體育專長代理則需相關科系畢業)
第2次招考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體育專長代理則需相關科系畢業)
第3次招考暨 第4次以後招 考資格條件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體育專長代理則需相關科系畢業)

六、報名日期：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3年7月1日(星期一)上午8-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113年7月2日(星期二)上午8-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	113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8-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含)以後招考	依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報名

七、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或現場報名，請寄電子郵件(相關報名表及證件請拍照或掃描)辦理(請寄至 yangya61@yahoo.com.tw)，寄件後請來電確認04-25562342#710楊秀停主任。

八、學校地址

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教務處(地址：421310臺中市后里區甲后路二段588號)
聯絡電話：04-25562342#710

九、報名手續

(一)填寫甄選報名表。(請先填妥)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退伍令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退伍令視應考者身分繳交。

(三)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黏貼於報名表上，另1張黏貼於准考證上)。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報名費：無須報名費。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採到校實體甄試，入校請遵守防疫相關規定(附則一)，錄取總成績計算以試教及口試成績之原始分數登記後依配分比例(百分比)核算總成績。

(一)口試：佔甄選總成績之40%，口試時間約為10分鐘。(需攜帶簡歷1份，以兩頁為限，於甄選當日交予口試委員，口試後1份留存，不退還。)

(二)試教：佔甄選總成績之60%，試教時間約為10分鐘。

1.試教範圍：自行選定單元(一般外加代理：以五年級國語為主；體育專長外加代理以體育相關內容為主，版本年級任選或自編)。

2.編寫簡案1式3份(A4直式橫書，以兩頁為限)，於甄選當日交予試教委員，試教後1份留存，2份退還。試教過程不使用額外教具。

十一、甄選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3年7月1日(星期一)下午2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113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2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	113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2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含)以後招考	依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報名

十二、甄選地點及時間

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如甄選日期			
地點：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			
起訖時間	13:40至13:50	14:00至結束	14:00至結束
甄選項目	報到時間	口試	試教
備註	1.各試場配置圖於當天公布於甄選地點，請提前到場察看。 2.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3.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4.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 1.報考人員依報考甄選類別其口試及試教成績需均達**70分**以上(任一試未達者70分者亦不予錄取)，且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項目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試教項目成績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2.各甄選類別因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各甄選類別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3年9月30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放榜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3年7月1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
第2次招考	113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
第3次招考	113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
第4次(含)以後招考	依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報名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月眉國小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月眉國小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十四、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應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教評會審查型式(實體或線上)及時間另以電話

通知，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錄取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於開學前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04-25562342#760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區。

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甄試類別及次別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體育專任代理教師 次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small>(由學校填寫)</small>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 (脫帽正面)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授教專長科目	1.	2.	3.	4.
最高學歷 <small>(修業期限)</small>	大學(學院)系(所)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最近3年內有否受任何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簽章
教師證日期字號	曾服務學校		任教年級或科任	起訖年月日
服務經歷				
繳驗件 <small>(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查)</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國小教師資格證明(教師證)(相關證明、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准考證(請貼上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6.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限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7. 客語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8. 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除准考證號碼外其餘各欄請應考人自行填寫

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113學年度 代理教師准考證	
甄試學校及類別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體育專任代理教師 次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次招考
: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
:	

◎ 應試人員請詳閱下列各點

- 一、甄試日期：**第一次113年7月1日**
第二次113年7月2日
第三次113年7月3日
- 報到時間：下午1時40~50分。
- 二、甄試時間：下午2時起。
- 三、甄試地點：當日於本校公布
- 四、考試時除攜帶本准考證外，並應攜帶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口試委員：_____

試教委員：_____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3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

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3學年度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姓名 _____，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 _____）為應徵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

（代課）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
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